

本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，聘用體育行政助理一名

聘用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（依實際簽約日起，視計畫經費可能延長聘期）

上班地點：新竹市體育會（市立體育館內）

上班時間：08：00-17：00（打卡彈性半小時，每週一至週五，比照公家單位上班時間）

薪資：每月 2 萬 2,000 元（含勞健保費）

進用人員條件：

- 一、103-106 年已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受聘者為優先聘用。
- 二、具國內外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者。
- 三、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審定合格或初、中高級國民體能指導員、國民體能檢測員資格者或具有各級教練證、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其中之證照者。
- 四、受聘者應熟悉電腦文書 office 等作業軟體。

工作內容

- 一、協助本會辦理 107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各項事務。
- 二、協助本會及市府推展全民體育相關事務。
-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備審資料：

- 一、報名表（如附件）
- 二、大專體育相關科系以上學歷相關證明文件
- 三、其他相關體育證照影本等
- 四、身份證影本

*若提供資料不實或有遺漏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負責。

請於 107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點前，將備審資料親送至新竹市體育會-行政組。

面試時間：初審資料合格者由本會通知面談後進行甄選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備註

- 一、經錄取者，由本會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聘用手續。本項甄審均由本會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會得予從缺。
- 二、請務必於應徵資料中註明白天聯絡電話，以便通知參與面試，如無法聯繫者後果請自行負責。

新竹市體育會

連絡人：曾組長

電話：03-5624455

電子信箱：webmaster@hcaf.url.tw

地址：新竹市公園路 295 號（市立體育館內，大門進來左轉到底）